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部長出席全國檢察機關首長加強選舉反賄制暴會議

臺中高分檢署指派檢察官進駐南投地區協助查賄

一、部長出席最高檢察署召開之全國加強選舉反賄制暴會議勉勵同仁加強查賄制暴工作

111 年 11 月 10 日全國檢察機關首長在臺北市臺灣高等檢察署博愛講堂舉行會議，本會議係就截至 10 月 25 日止，111 年九合一選舉查察成效，進行期中評估。會中部長勗勉：距離投票僅剩兩週，希望能讓民眾感受政府查賄的決心；要讓候選人、樁腳感受到風聲鶴唳，不敢買票；查獲賄選案件，發布新聞很重要，讓民眾感受到每個地區都很積極查賄。

總長於會中表示：查賄工作是一項非常艱辛的任務，但是司法機關責無旁貸，如果有人公然買票，司法機關無力或無能制止，國人怎麼會對司法機關有信心，所以各司法機關一定要破除在地情面，展示查賄的決心與態度，才能贏得民眾的信賴。

二、臺中高分檢署指派檢察官跨級、跨轄、跨區進駐南投地檢署協助查賄

南投縣屬傳統農業縣，幅員廣大，地形複雜而形成自然地域區隔，交通不便，並有散居山區之各族群，社會型態較西部沿海各縣市更為傳統。本次南投縣選情激烈，南投地檢署查賄人力不足，日前南投地檢署張檢察長云綺向邢檢察總長報告，該區選情及人力等相關問題。總長於 11 月 10 日召開加強選舉反賄制暴會議時，當場商請臺中高分檢署張檢察長清雲，指派一、二審辦案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數人，進駐南投地檢署，支援南投地區選舉查察工作。

臺中高分檢署張檢察長隨即指示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6 日止，指派臺中高分檢署謝檢察官名冠、謝檢察官志明、林檢察官彥良、李檢察官芳瑜，進駐南投地檢署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4位檢察官長期任職於中部地區檢察署，對南投4鎮8鄉的在地文化、風土人情均瞭若指掌，必能與南投地檢署查賄團隊共同合作積極查賄，讓民眾感受到檢察機關維護乾淨、公平選舉的決心。

三、最高檢察署呼籲依法競選，違法犯紀者，司法機關必繩之以法

本次選舉南投地區的反賄、查賄工作，點、線、面都已整備完成。邢檢察總長呼籲選舉將至，依法競選，只要有人賄選，我們有決心將其繩之以法，所有候選人，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只要事證充分，一律查辦到底，期盼共同維護選舉公平性。

